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臺東縣藝術才能班工作小組

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委辦學校：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

地 址：臺東市馬蘭里新社三街 6 號

電 話：(089)229437 轉 810

<http://www.mlps.ttct.edu.tw/>

#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簡章摘要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07577 號

## 一、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索取及網路下載	1/11(星期五)~3/6(星期三)	馬蘭國小教務處與網站
報名手續	2/25(星期一)~3/6(星期三)	繳交術科測驗報名表、核發准考證
音樂術科測驗	3/31(星期日)	馬蘭國小承辦
寄發成績通知單	4/2(星期二)	教育處統一作業
受理成績複查	4/8(星期一)	馬蘭國小教務處
公告錄取名單	4/10(星期三)	教育處統一作業
入班報到	4/17(星期三)	馬蘭國小教務處註冊組

## 二、測驗時間及科目

測驗日期	測驗時間	科目	備註
3 月 31 日 (星期日)	10:30~12:00	演奏或演唱 能力測驗	1. 以個別測驗方式。 2. 演奏曲一首(樂器任選)或演唱 歌曲一首(可清唱)。 3. 一律背譜。

#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簡章

## 壹. 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臺東縣藝術才能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 貳. 目的

臺東縣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入班招生。

## 參. 招生學校及名額

- 一、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小藝術才能音樂班(以下簡稱音樂班)三年級學生乙班，男女兼收。
- 二、辦理招生後，若錄取人數未達 12 人不成班。

## 肆.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

招生簡章及報名表自 108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向馬蘭國小校門口警衛室免費索取或逕自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馬蘭國小網站下載。

教育處網址 <http://www.boe.ttct.edu.tw/>

馬蘭國小網址 <http://www.mlps.ttct.edu.tw/>

## 伍. 報名日期與地點

自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止，每日 9：00 至 12：00、13：30 至 16：00，於馬蘭國小教務處受理報名(例假日除外)，逾時不予受理。

查詢電話（089）229437 轉 810。

## 陸. 報名手續

- 一、填寫「測驗報名表」一份。(請參閱附件 1，請填寫正確的聯絡電話及通訊住址)
- 二、一律現場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查驗戶口名簿或影本（核對身分證字號）。
- 四、繳交申請學生本人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張及自選曲譜 3 份。
-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免收）。
- 六、領取術科測驗准考證並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資料。
- 七、身心障礙考生須填具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俾利提供相關服務。(請參閱附件 2)

## 柒. 測驗地點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小（施測試場於測驗前一日公佈於馬蘭國小川堂及網站）。

## 捌. 招生結果公布與入班通知

招生結果經臺東縣藝術才能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確定學生名單，公告於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及馬蘭國小網站，並於108年4月2日郵寄通知單。

## 玖. 測驗時間及項目

### 一、測驗時間表：

實施項目	實施日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地點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音樂 術科 測驗	108年 3月31日 星期日	09:30~10:00	考生報到	馬蘭國小 術科測驗 試場	臺東縣政府 教育處	臺東縣臺東市 馬蘭國民小學
		10:00~10:20	試務說明			
		10:30~12:00	演奏或演唱 能力測驗			

### 二、測驗項目：(詳細測驗內容請參閱附件3)

測驗日期	科目		備註
108年 3月31日 星期日	演奏或演唱 能力測驗	自選曲	1. 採個別測驗。 2. 演奏曲一首(樂器任選)，或演唱歌曲一首(可清唱)。 3. 一律背譜。

## 拾. 說明事項

- 一、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報到及測驗，請注意叫號順序，並攜帶准考證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或補考。個別測驗出場順序於3月29日(星期五)下午16時公告於馬蘭國小網站及各試場。
- 二、學生須自備主修樂器及自選曲譜三份；任何音階及自選曲，皆須完整演奏。  
馬蘭國小提供樂器：1. 鋼琴 2. 小鼓(鼓槌請自備) 3. 木琴(琴槌請自備)。其餘樂器、伴奏人員及必要物品由考生自備，伴奏人員請注意出場順序與時間，不得更改出場順序。
- 三、就讀音樂班期間，若適應不良者，經本校音教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音樂班教學活動或其他因素，有轉換環境之情事，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輔導轉入戶籍所在學區普通班就讀，如果戶籍所在學區普通班無缺額時，應轉學他校就讀。
- 四、音樂班課程依據教育部99.02.25台參字第0990028487C號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規畫與執行，學生必須修習一至兩項西洋樂器與各項學術科課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與迴避。**鑑定考試時，非以鋼琴、弦樂、管樂或木琴等樂器錄取之學生，入學後須另選一項西洋樂器作為主修。**
- 五、家長繳交報到文件經公告錄取後，該考生國小階段學籍將列冊於藝術才能班，該考生原普通班入學資格由教育處剔除。(本作業不影響考生就學權益，因該生已進入音樂班就讀)。
- 六、音樂班學生不分年級，每學年主、副修樂器均需參加三次術科考試(術科期初、期末考試)。術科考試成績未達標準須參加補考，支應補考相關費用悉由家長負擔。

七、成績複查申請時間與方式請參閱附件 4。

八、本次招生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請參閱附件 5。

九、音樂班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均報請縣府核准代收代辦在案，相關費用悉由家長自行負擔，無任何身分減免與免繳交之相關規定協助，各經費項未支用金額將辦理退費。

※經報請臺東縣政府核定代收代辦收費項目如下：(參照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個別課程 授課費用	主修樂器每人每週各一節個別課程，每學期 14 節。 每節鐘點費 575 元，一學期 8,050 元	1. 合計每學期約 11,450 元， 於註冊時一併繳納。 2. 入班後可選修第二項樂器為 副修樂器，費用另計。 3. 左列費用均由家長自行負擔。
校聘教師交通費	每學期每位學生平均負擔校聘教師 差旅交通費約 1,800 元，實支實付	
教學設備維護費	每學期 600 元	
術科考評審及交通費	每學期約 1000 元	

拾壹. 本簡章經臺東縣藝術才能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並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術科測驗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貼照片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份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就讀學校	國民小學 年 班				
聯絡人		職業		關係	
電話	(宅)		(行動電話)		

樂器及曲目

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琴 <input type="checkbox"/> 管樂、弦樂、敲擊(樂器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樂器名稱): _____ 指導教師: _____				
	※管樂組與弦樂組請註明樂器項目				
自選曲 名稱	(請註明樂曲名稱與樂章、編號)	演奏 (唱) 時間	分鐘	作曲者	(請註明完整作曲家姓名)
借用考 場樂器 項目					

## 臺東縣108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術科測驗

##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貼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或說明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特殊需求情形	藝才班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場所需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請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請填寫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功能性障礙 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請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以前，將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於學生就讀之國小特推會審核後核章，以利彙整送藝才班工作小組審核。			
特推會審核簽章 (學校承辦人、校長)	承辦人	藝才班工作小組核章	
	校長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內容

項目	科目	測驗內容及方式
演奏或演唱 能力測驗	鋼琴組	1.自選曲一首。 2.一律背譜演奏。 3.入班後可選修第二樂器為副修樂器。
	管樂、 弦樂、 敲擊	1.自選曲一首。 2.一律背譜演奏。 3.入班後可選修鋼琴為副修樂器。
	演唱組	1. 自選曲一首。 2. 可清唱，須背譜。 3. 入班後須選擇一項西洋樂器樂器（鋼琴、弦樂、管樂或敲擊）為主修樂器。
	其他	1.自選曲一首。 2.一律背譜演奏。 3.入班後須選擇一項西洋樂器（鋼琴、弦樂、管樂或敲擊）為主修樂器。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表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成績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複查說明：

- 一、成績複查以申請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申請時間與方式：應於 1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09：00～12：00 以本表提出，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粗框線以內各欄請勿填寫）至馬蘭國小教務處親自辦理，郵寄、逾期或資料未齊者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結果如有成績異動者，本校除重製該生成績單外，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寄發書面通知。

〔附件 5〕

**臺東縣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學生招生術科測驗委辦學校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此次術科測驗委辦學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委辦學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辦學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委辦學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辦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委辦學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辦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